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第 6 次委員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原能會 2 樓會議室
- 三、主席：謝曉星主任委員
記錄：萬延瑋
-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五、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 六、宣讀原能會 106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略)
宣讀畢，主席徵詢與會人員均無意見後，裁示：原能會 106 年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暨報告後續辦理情形相關資料洽悉。
- 七、報告事項：

「2017 臺北世大運輻射事件防範及應變作業規劃」報告案：

(一)報告內容：略。

原能會補充說明：

本次世大運任務是我國第一次執行大型活動輻射事件防範及應變工作，運用臺美民用核能合作機制，邀請美國能源部來臺辦理 2 次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訓練，逐步建立能量。除了完成原能會內部整合協調之外，並與行政院國土安全辦公室、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警察局等單位溝通協調，確保世大運任務順利進行。未來也將與行政院溝通協調，推動國家大型活動分級制度，讓原能會輻應隊參與大型活動輻射預防事件的任務標準，能有所依循。

同時也感謝會內相關業務處及所屬機關配合參與各次訓練、演練，7 月 26 日在原能會辦理內部講習演練，8 月 5 日亦將

配合世大運維安功能測試，在臺北田徑場辦理現場實地演練，8月18日將針對場館及周邊道路實施預防性偵檢，藉由本次會議，讓委員瞭解，原能會不只管制核電廠、醫院，也對大型活動輻射災害預防投入相當多資源。

(二)委員發言紀要及回應說明：

委員發言紀要：

- 1、簡報中提及「汲取在311桃園機場輻射偵測」係為應變，而世大運為事前預防，請說明實際之運作、使用儀器設備及規劃等。
- 2、請問偵測儀器錯誤警報等異常狀況如何處理？又本次世大運任務為何不執行空中輻射偵測？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由簡報第19頁圖片顯示，係使用輻射偵檢儀器搭配門框式金屬探測器及X光機的作法，並與現場警方搭配合作，執行全面性的聯合偵檢作業，針對各個出入口人員、車輛均會挑選適合儀器，執行偵測。
- 2、考量接受核醫藥物治療之病人，可能引發偵測儀器錯誤警報訊號，已安排7月26日及8月5日辦理2次人員講習演練，撰擬人員訪談作業程序，以避免造成民眾有不好的感受，確保不會擾民，相關訪談作業均會搭配警員執行。本次開、閉幕僅動用臺北田徑場、小巨蛋等2場館，面積不算太大，使用車載式儀器偵檢，應已足夠。

委員發言紀要：

請問是否已與維安單位或相關單位建立聯繫溝通管道？人員執勤時是否有適當標示以供辨識？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已和臺北市警察局建立聯繫溝通管道，財政部高雄關等，亦將提供偵測儀器及派員協助支援，並已購置輻應隊制服以供辨識。

委員發言紀要：

- 1、請說明開幕前背景輻射調查時機、調查後管制作為、熱點定位有何考量，又機動巡檢為何不在場館內實施？美方來臺訓練時是否有實務操作演練？
- 2、有關二、三級開設，桃園、新竹等非核電廠所在地縣市政府，是否有足夠能量執行輻射偵測與應變？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今(106)年 5 月美方來臺上課地點，即在開閉幕主場館臺北田徑場實施，並依人員、車輛進場實務情境，安排 2 天現場實地演練，因場館各入口已全面實施人員、車輛偵測，場館內是否再實施機動巡檢可再做考量，並已請臺大團隊規劃巡檢路線。開幕前背景輻射調查時機係配合 8 月 5 日世大運試營運以及 8 月 18 日開幕典禮前一日維安單位場館安全檢查實施 2 次。
- 2、105 年 4 月輻射災害已納入災防法，即已利用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針對全國 22 縣市政府進行業務訪評作業，及國防部全民動員訪查作業，指導地方政府撰寫輻災防救計

畫，目前僅剩 1 縣市尚未完成，輻應隊成立即是針對輻災防救能力不足縣市提供支援，全國 22 縣市政府皆已購置輻射偵測儀器，並派員至各縣市辦理講習，提供地方政府警、消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作為參考。

委員發言紀要：

各項應變作業是否參考原能會 2 次赴美觀摩美式足球超級盃美方相關作法，美方是否提供輻射事件發生時場景混亂狀況相關處置，及若事故發生時停電，是否有因應措施？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原能會 2 次派員赴美觀摩美式足球超級盃美方相關作法，我方規劃實施計畫與美方相似，只是美方資源充足，由國家實驗室人員專責處理大型活動輻射事件應變作業，原能會輻應隊係由業務人員以任務編組方式組成，且美方因應活動範圍廣闊，會執行空中輻射偵測，取得大範圍的背景輻射，與我方使用車輛偵測為最大不同。
- 2、有關輻射事件相關處置，在第一線應變人員手冊已有說明，另目前幾乎所有偵測儀器皆可搭配電池，不受停電影響。

委員發言紀要：

- 1、有關輻應隊成立係為解決地方政府疑慮請再說明，又目前地方政府辦理輻射災害業務局處為何？
- 2、依簡報內容有關核子事故、境外核災應變處理，不在輻應隊業務範圍原因為何？

- 3、有關中央安全指揮中心由各中央相關部會組成 12 個功能組，原能會派員進駐化生放核組，是否由輻應隊派員進駐？
- 4、政府施政既為一體，請說明與臺北市政府簽署維安合作意向書必要性？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1、依地方自治大多為消防局、環保局負責輻射災害業務；地方政府認為本身輻射專業不足，無法承接第一線輻射災害應變業務，輻應隊成立後，地方政府提出需求，輻應隊即可到場協助，此即所謂解決地方政府疑慮。
- 2、有關核子事故係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辦理，境外核災亦有境外核災處理要點，均依相關法規執行。
- 3、化生放核組包含衛福部、環保署及原能會派員進駐，國軍則負責除污工作，世大運相關應變任務，原能會將依中央指揮中心通報派員進駐。
- 4、行政院協調臺北市政府柯市長與包含原能會、國防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等單位，簽署維安合作意向書，共同宣誓堅定守護 2017 臺北世大運維安之決心，並希望以此宣傳世大運相關維安整備工作皆已完備，讓民眾心安。

(三)決定：

- 1、洽悉，同意備查。
- 2、針對「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行政院已有相關維安應變計畫，原能會係行政團隊一員，作為輻射災害的主管機關，採取各項防範輻射事件發生的預防與應變措施，主動積極展現行政一體，將持續依計畫協助臺北市政府辦理。

- 3、原能會將汲取本次賽事執行經驗，並蒐集、分析國際輻射事件資訊，強化「輻射應變技術隊」輻射防護演練，規劃平時整備作業，依大型活動之分級，建立輻射事件預防機制與作業程序，精進業務能量。

八、臨時動議：

主席發言紀要：

- (一)7月23日凌晨2時許接獲核三廠通報「1時10分因反應爐冷卻水泵跳脫，導致2號機組急停事件」，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除立即通知相關主管，初步瞭解機組狀況後，於4時27分將此訊息公布於網頁「最新消息」，讓社會大眾瞭解；並於上午9時9分更新「最新消息」，對外說明初步掌握之跳機肇因及機組動態。原能會是全民的原能會，秉持資訊公開透明，有必要儘速讓民眾知曉核電廠營運動態。台電公司針對此案件之肇因報告已於今天上午送達原能會，目前正由核管處進行相關審查作業中。
- (二)炎炎酷暑，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並提供許多寶貴的建言，休息是為走更長遠的路，故8月份委員會休會1次。

委員發言紀要：

6月2日強降雨造成石門地區土石崩塌，其中核一廠上方亦有明顯土石的崩壞，而風力發電設備正處於土石崩塌的上方。此豪大雨是否造成地質與水文的改變？對核一廠是否有潛在安全上之顧慮？

原能會回應說明紀要：

- (一)有關6月2日北海岸地區超大豪雨對核物料設施之影響，物管局於6月3日隨即派員前往查核，核一乾貯設施場址及水

土保持區未受影響，設施內貯存護箱無受損情形。雖乾華溪水位上漲，但距離乾貯設施高程仍有安全餘裕。物管局另於 6 月 8 日就此事件召開臨時管制會議，並決議要求核一廠對於山坡地質災害情況，應儘速完成復原工作，並請進行場址山坡地質調查評估提報物管局。若放射性物料設施臨近周邊有崩落疑慮的邊坡，應強化水土保持及其他必要工程，以確保設施安全。

- (二)核一廠第 1 期乾式貯存設施水土保持做得很好，雖乾華溪水位上漲，貯存設施並未受影響，但地方民眾及環保團體仍質疑該處「前有小河後有山坡」之安全性。在此方面的管理，原能會 1 年前即與臺電公司討論，決定將原先要增設的低階核廢料倉庫和第 2 期用過核燃料乾式貯存設施的地點對調。對於強降雨的防範措施，原能會非常重視，臺電公司亦很配合朝更安全的方向處理。

國營會回應說明紀要：

106 年 6 月 2 日豪大雨導致核一廠內 1 座輸電鐵塔倒塌，雖不影響核電廠運轉安全，惟讓當地民眾心理產生壓力，臺電公司刻正就倒塌鐵塔進行檢討處理，經濟部亦已要求臺電公司除核一廠外，平行展開至核二、三廠，針對廠區周邊水土保持及天然災害對設備危害等問題進行調查，在 3 座核電廠正式除役前，經濟部將會持續督促臺電公司注意天然災害可能帶來之危害。

九、主席結論：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13 分)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106 年第 7 次委員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地點：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2 樓會議室

主席：謝主任委員曉星

出席人員：

張委員景森

請假

吳委員政忠

請假

潘委員文忠

邱仁杰代

李委員世光

吳世光代

陳委員時中

曾伯昌代

李委員應元

盧柏州代

陳委員良基

江雪嬌代

方委員良吉

方良吉

周委員源卿

周源卿

施委員信民

施信民

張委員靜文

張靜文

張委員似璫

張似璫

顏委員若芳

請假

賴委員曉芬

請假

龍委員世俊

請假

蔡副主任委員慧敏

蔡慧敏

邱副主任委員賜聰

邱賜聰

列席人員：

邵主任秘書耀祖

邵耀祖

馬所長殷邦

馬殷邦

劉局長文忠

劉文忠

洪代理主任明崎

洪明崎

王處長重德

王重德

張處長欣

請假

劉處長文熙

劉文熙

徐處長明德

徐明德

列席單位：

原能會

黃俊宏

高荊芳

陳志平

廖家祥

經濟部國營會

黃奕德